

111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申請金針留花補助切結書

為配合花蓮縣政府推動觀光、休閒、農業轉型政策，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相關義務，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所耕種土地（申請地號：玉里鎮 _____ 段 _____ 號，面積共 _____ 公頃）進行不私自採收金針作其他使用，並善盡除草、施肥及維護金針花開等田間管理工作。

其申請補助土地及面積，需配合花蓮縣政府、玉溪地區農會等相關單位等查核。查核結果不合格者本人同意依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扣除補助金額。另未經上述單位同意，而本人私自採收金針作其他使用，本人無異議同意不得具領本年度金針留花補助費用外，亦不列為下年度申請金針留花補助費用之申請人名單。

此 致

玉溪地區農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加蓋印鑑）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